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14號

原　　告　莊萱弘
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純弘

被　　告　張啓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啓端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28,500元（2,080,000+4,148,500＝6,228,5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